

#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春季开学初及重要会议期间

##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和全体老师：

新学期伊始，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有序开展。当前正值全国重要会议召开期间，安全稳定至关重要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有效防范安全事故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教学科研活动有序运行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

各学院、系、部、处、中心、实验室要在开学初由主要负责人带队，对所属实验室进行一次“全覆盖、无死角”的隐患排查。

重点检查加热设备、化学药品等实验场所，深入检查实验室环境与基础设施，做好实验室清洁整理，确保通风橱、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、危化品存储等设施完好。

切实加强特种设备与装置安全。对高温高压反应釜、高压气瓶、持续运行的加热设备等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、射线装置等，进行重启前专项检查，严禁设备“带病运行”。

切实加强化学品管理。严格落实管制类化学品“五双”管理；强化化学药品、油样的使用登记；规范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与暂存，严禁随意处置。

二、规范实验过程与高风险作业

各学院、系、部、处、中心、实验室应合理规划实验教学与科研任务，避免集中安排高风险实验。进行高风险实验前，必须进行专项风险评估，并安排指导教师或技术人员全程现场监护。实验过程中，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正确佩戴防护用品。

三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机制

各学院、系、部、处、中心、实验室要组织全体师生开展实验室安全再教育，重点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和学校下发的相关内容进行学习。所有新进入实验室人员，必须完成学校、学院、实验室三级准入培训与考核，未通过者不得进入实验室，各层级务必保留好培训记录。

四、加强实验室应急值守与风险防控

全国重要会议期间，各单位须严格按照学科特点，完善实验室火灾、爆炸、泄漏并定期组织演练。确保应急物资储备充足上报。

#### 五、压实安全责任与督导检查

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，组织联合督查组，结合学科风险特点开展改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。

实验室安全关乎学校发展大局，更进，以高度的责任感，扎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开展奠定坚实基础！

